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4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8,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7,01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19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虧損約為0.32港仙。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4	282
銷售成本		<u>(310)</u>	<u>(517)</u>
毛損		(66)	(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0	414
行政費用		(4,955)	(13,792)
財務成本	4	(2,290)	(2,764)
其他經營費用		<u>(2,094)</u>	<u>(3,565)</u>
除稅前虧損		(9,055)	(19,942)
所得稅抵免	5	<u>827</u>	<u>2,301</u>
本期間虧損	6	<u>(8,228)</u>	<u>(17,641)</u>
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03</u>	<u>(3,847)</u>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開支)		<u>303</u>	<u>(3,847)</u>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u>(7,925)</u>	<u>(21,488)</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10)	(16,200)
非控股權益		<u>(1,218)</u>	<u>(1,441)</u>
		<u>(8,228)</u>	<u>(17,641)</u>
下列人士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9)	(18,170)
非控股權益		<u>(1,076)</u>	<u>(3,318)</u>
		<u>(7,925)</u>	<u>(21,488)</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32)</u>	<u>(0.7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此外，有關報表亦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	<u>244</u>	<u>282</u>

4.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u>2,290</u>	<u>2,764</u>

5.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u>(827)</u>	<u>(2,301)</u>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827)</u>	<u>(2,301)</u>

上述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上述兩個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6. 本期間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
得出：

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0)

(414)

扣除：

核數師酬金

225

225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1

1,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89

董事酬金

1,726

1,872

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已付最低租金

388

384

外匯虧損淨額(計入行政費用)

315

1,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

134

有關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7,5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094

3,565

8.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3,286,855</u>	<u>1,740</u>	<u>1</u>	<u>54,771</u>	<u>21,718</u>	<u>120,883</u>	<u>(49)</u>	<u>(3,503,218)</u>	<u>(17,299)</u>	<u>35,294</u>	<u>17,995</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7,010)	(7,010)	(1,218)	(8,228)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入	-	-	-	-	-	161	-	-	161	142	303		
本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	-	-	161	-	(7,010)	(6,849)	(1,076)	(7,925)		
於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1,740)	-	-	-	-	-	1,740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3,286,855</u>	<u>-</u>	<u>1</u>	<u>54,771</u>	<u>21,718</u>	<u>121,044</u>	<u>(49)</u>	<u>(3,508,488)</u>	<u>(24,148)</u>	<u>34,218</u>	<u>10,07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213,139	1,740	1	66,267	14,347	122,407	(49)	(3,329,439)	88,413	180,775	269,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6,200)	(16,200)	(1,441)	(17,641)
本期間其他綜合開支	-	-	-	-	-	(1,970)	-	-	(1,970)	(1,877)	(3,847)
本期間綜合開支總額	-	-	-	-	-	(1,970)	-	(16,200)	(18,170)	(3,318)	(21,48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	-	-	-	7,500	-	-	-	7,500	-	7,500
發行新普通股	73,332	-	-	-	-	-	-	-	73,332	-	73,332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943)	-	-	-	-	-	-	-	(1,943)	-	(1,94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095	-	-	-	(529)	-	-	-	1,566	-	1,56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286,623	1,740	1	66,267	21,318	120,437	(49)	(3,345,639)	150,698	177,457	328,155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彩票銷售大廳營運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經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快樂12」彩票銷售大廳的高返獎及快開型彩票遊戲之銷售大廳。

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供應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海南體育娛樂視頻電子即開彩票》（「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國海南省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中成功中標。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環彩普達科技有限公司（「環彩普達」）已與海南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簽署供應合約。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視頻彩票項目為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國體育彩票二零一四年之銷售額為人民幣1,764.1億元。另外，二零一四年中國福利彩票之銷售額為人民幣2,059.7億元，而旗下之VLT視頻彩票項目「中福在線」，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23億元、人民幣289.39億元及人民幣377.46億元，視頻電子彩票銷售按年增長約30.4%。本集團乃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提供進入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之公司，並藉此技術優勢將開拓中國其他省份VLT視頻體育彩票的業務。

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有關可能收購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賣方」）就附屬公司向潛在賣方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即時彩票遊戲服務之公司之股權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附屬公司擁有專有權與潛在賣方就有關可能收購磋商之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及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終止。2,000,000港元可退還之誠意金已支付。本公司管理層正與潛在賣方磋商退還該誠意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4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就彩票系統及彩票大廳提供管理、市場推廣及營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190,000港元。該差額主要來自行政費用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217,035,049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14,035,049股股份）。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國體育彩票首個政府採購公開招標（詢價採購）－海南視頻彩票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提供中國體育彩票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此海南視頻彩票項目，旗下之若干彩票遊戲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獲中國財政部批出，將准其上機投注。該項目亦為中國體育彩票唯一VLT視頻電子即開彩票，其中視頻賽馬遊戲為創新之中國彩票。在現有中國即開彩票遊戲中，該等彩票遊戲返獎率之高及投注時間之長（每日上午十時至次日凌晨二時），均創中國彩票之最。上述項目的有關彩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本集團所提供的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開始營運投注，迄今已付運300台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在上述項目中將再提供不少於1,000台VLT視頻彩票銷售終端機。本集團將按上述項目的銷售額收取若干百分比費用作為本集團之收入。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打造堅實的業務關係及招攬管理專才，並根據國家對彩票娛樂業的相關政策，積極探索及物色在海南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彩票業務之商機。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彩票行業繼續物色新的項目及符合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之其他商機外，亦會密切留意亞太周邊國家的商業發展機會。

其他資料

董事辭任

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辭任」）。董事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之公佈內。

終止合作協議

環彩普達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與多間彩票發行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其特許經營權之金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彩票行業正進行整合，其中一間彩票發行中心經與環彩普達協商後決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終止雙方之合作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悉數確認其特許經營權減值金額總共約374,217,000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梁毅文先生 (「梁先生」)	446,335,000 (附註1)	294,880 (附註1及2)	1,562,583,333 (附註3、4及5)	2,009,213,213	90.63%
武衛華女士 (「武女士」)	—	—	22,000,000 (附註6及7)	22,000,000	0.99%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該等股份已作出調整。
2. 該等股份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的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包括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99,25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配發及發行之1,4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
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40港元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79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梁先生將獲發行最多3,322,916,66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9,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換股價由每股0.240港元調整為1.200港元，而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將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本公司股本中496,25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調整為99,25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向梁先生配發及發行1,56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之承付票據(作為收購寶光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欠付梁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約938,000,000港元資本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3,333,333股已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尚未兌換。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13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由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相關認購價由每股合併股份0.1328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265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於進行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相關認購價由每股股份0.265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1.328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為2,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武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獲授購股權，以每股0.28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8.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217,035,04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或公司(其權益於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之原有購股權計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更新其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激勵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並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之變動			已失效/ 已取消/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其他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	-	-	-	9,6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	-	-	-	8,2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0.087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364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32,000,000	-	-	-	3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0.3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700,000	-	-	-	2,700,000
	董事							
一武女士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0.28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 由於二零一二年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以購入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或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權益。

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梁先生擔任，彼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熟知本集團業務知識。董事會相信，讓梁先生出任主席可為本公司帶來強而貫徹之領導，以及實際高效地策劃及執行商業決定及策略，並確保為股東帶來利益。

儘管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尚未獲委任，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梁先生及所有執行董事負責，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各自之專業領域有助提升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業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使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有違反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及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鉉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偉倫先生及齊紀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